《绍兴市企业标准筑基工程行动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2年5月，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印发《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>的实施意见》任务分工的函。2024年6月，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浙江省企业标准筑基工程方案（2024-2027年）》的通知，大力推进企业标准筑基工程，推进标准强企增值服务。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，促进企业提升标准化水平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起草了《绍兴市企业标准筑基工程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（意见征求稿）》）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>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标战略办〔2022〕3号）《浙江省企业标准筑基工程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浙标知办〔2023〕2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学习研究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实地走访调研重点企业、产业园区，召开专题座谈会，开展专家论证，深入了解我市标准化现状、标准化人才培养路径、政策供给等基本情况，形成《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紧密结合绍兴标准化工作实际，列出了2025年-2027年开展的20项重点任务，明确了工作举措、工作目标和责任单位。

3月20日，召集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和滨海新区产业保障局标准条线负责人、市质检院、市标院等主要工作负责人征求《行动方案（框架）》意见；7月3日，召集中国计量大学相关专家论证形成《行动方案（初稿）》；8月13日，形成《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完成第一轮线上专家论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三大块内容。

第一块主要内容是总体要求。该版块明确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。通过大力推进企业标准筑基工程，提升企业标准化意识，激发企业标准化创新活力，按标生产经营、标准声明公开成为广泛共识，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强化标准增值服务，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。

第二块主要内容是主要举措。主要分为标准基础全面强化建设、标准引领产业能级跃升、标准规范企业生产经营、标准创新发展示范改革和标准助企服务综合治理等5大举措。具体包括支持普及标准化知识、提升企业标准化能力、加大标准化宣贯交流、加强地方经典产业标准化建设、优化传统优势产业标准化建设、提升新兴未来产业标准化建设、推进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、优化推荐性标准管理实施、落实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、强化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、加大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、抓好“两新”工作标准保障、切实推进企业对标达标工作、推动标准服务提质增效、强化企业标准发展激励、探索地方促标示范创新等内容。

第三块主要内容是组织保障，从加强组织领导、推动政策聚焦、抓好宣传评估三个方面来进一步保障企业标准筑基工程行动。